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十次会议于2002年4月1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古焕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2001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200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3、审议通过公司2001年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01年度实现净利润58,489,448.84元，由于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297,900,089.09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200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本期不向股东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预计下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02年实现的净利润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定续聘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的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二00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同意关于聘请信达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信达律师事务所进行二 00 二年度法律及其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朱皓律师为本公司的法律顾问，聘期一年。

7、确认公司参与竞买宝城 115 区土地使用权。

为发展房地产主营业务，董事会确认公司参加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拍卖会，竞买位于宝安区宝城 115 区，宗地编号为 A112 - 0119 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面积 82216.8 平方米，成交价格 1.29 亿元，计划用于开发商品住宅。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与本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2 日拍卖成交当日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深地合字（2002）4025 号。本公司按合同规定自筹资金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付清全部地价。

公司关于竞拍土地成交的公告于 2002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

8、同意关于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讨论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申请期限一年，最高金额为贰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授信额度。

该额度拟以本公司现持有的 155,333,288 股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作质押担保，但在该质押担保手续办妥之前，由深圳市宝安三联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福安实业有限公司联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股权质押担保手续办妥后，即时撤销以上两公司的担保责任。

8、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13 日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三届十次会议决定，200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时在深圳市宝安区湖滨路 5 号宝恒大厦 3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01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 4、 审议公司 2002 年贷款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续聘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三、 会议出席对象

-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 截止 2002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 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有效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00 - 12：00，下午 2：00 - 5：00）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五、 其他

- 1、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湖滨路 5 号宝恒大厦 403 室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7754517 传真(0755)7789701、7780713

联系人：汤晓音

- 2、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六、 备查文件

股东大会相关的所有文件。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4 月 10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一：

股票简称：深宝恒 A 股票代码:0031
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在《证券时报》上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1 年	2000 年	2001 年比 2000 年增加(%)
净利润（万元）	5844.94	2311	152.92
每股收益（元）	0.125	0.050	150.00
每股净资产（元）	2.03	1.91	6.28
净资产收益率（%）	6.17	2.60	137.31

二、2001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再融资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200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 2001 年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亏损，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02 年再融资预案：

本次董事会没有审议 2002 年再融资预案，2002 年公司不进行再融资。

3、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2 年 5 月 17 日 9:00 时。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深宝恒 A 公告编号：2002 - 006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三届十一次会议于2002年4月1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会召集人黄梅秀因公务在外，委托监事缪绍维主持会议，委托其代理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 1、审议通过监事会2001年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200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讨论并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2001年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关于2002年利润计划及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请信达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参与竞买宝城115区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年4月13日